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

目的

告知議員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的工作。

背景

2. 本署的職責是確保供市民食用的食物對人體無害、衛生及安全，並為本港市民保持清潔而衛生的居住環境。本署編制內有 16 030 名員工，其組織及服務載於附件 I 的小冊子。

組織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透過三個部來提供服務：

• 食物及公共衛生部

該部負責監察食物安全，並負責簽發證明書、檢驗禽畜、統籌食物事故、對食物進行風險評估，及向市民傳遞有關食物安全的信息。

• 環境衛生部

該部負責提供及統籌環境衛生服務、管理公眾街市、管理小販和簽發小販牌照等工作。此外，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的發牌事宜，以及肉類檢驗的工作，亦由該部負責。

- 行政及發展部

該部負責部門行政工作，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策劃及實施建設工程計劃、資訊科技，並向市民提供有關資訊及進行公眾教育。

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

4. 本署為市民提供全面的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包括清掃及潔淨街道、收集家居廢物、清糞，以及管理及保養垃圾收集站、公廁、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公眾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小販管理，以及屠房和食物業處所的發牌事宜等。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II。現於下文扼要介紹本署在上述各方面的服務：

公眾潔淨及環境衛生服務

- (i) 本署致力提供有效率及有效用的公眾潔淨服務。負責清掃街道、收集垃圾及提供其他專門潔淨服務的員工共有約 7 000 名。
- (ii) 每天至少清掃街道一次；在繁忙地區更高達每天八次。約有三分一街道清掃服務由本署聘用的潔淨承辦商提供。
- (iii) 本署在全港各處設置約 17 000 個廢紙箱、410 個狗糞收集箱和 1 090 個垃圾收集站。所有新建的垃圾收集站均設有水劑滌氣系統、車輛廢氣抽氣系統及高壓噴射清洗器。
- (iv) 本署設有 322 支垃圾收集隊，每天從公共屋邨、私人住宅及各垃圾收集站收集的垃圾超過 6 000 噸。
- (v) 本署轄下 283 個公廁及 597 個化糞式廁所(即位於沒有公共污水渠系統的偏遠地區內的鄉村式旱廁)，皆每日 24 小時開放給市民使用。其中 159 個使用率高的廁所(即每日有超過 500 人使用的廁所)在繁忙時間有洗手間管理員當值。所有廁所均由承辦商每日提供最少兩次潔淨服務。

- (vi) 有關防治蟲鼠的工作(包括防治老鼠、蚊蟲及危害公眾健康的其他動物或昆蟲的工作)由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執行。我們還進行系統式調查、放置陷阱及毒藥，以及消除有害動物或昆蟲的繁殖地點，以保持環境衛生。
- (vii) 本署人員定期執行巡查工作，以處理有礙衛生的滋擾，包括垃圾黑點、喉管淤塞或損壞、冷氣機滴水及其他漏水情況。市民可向本署各區辦事處人員或透過熱線電話報告上述情況。本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規定，促進有關住戶或業主消滅上述有礙衛生的滋擾。

街市管理(包括熟食街市及熟食中心)

- (viii) 本署負責管理轄下 82 個公眾街市及 25 個獨立熟食中心共約 16 000 個檔位。本署的宗旨是令這些街市的環境保持清潔衛生。現時，大部分的街市的潔淨工作已交由承辦商負責，並由本署加以監督。

小販管理

- (ix) 目前，約有 9 500 名持牌小販在固定攤位、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及小販市場經營業務。本署定期到小販固定攤位、認可營業地點及市場執行巡查工作。
- (x) 非法小販擺賣有礙環境衛生，並造成阻塞，因此本署透過執法行動，管制街頭擺賣活動，以便打擊非法擺賣及減低街頭擺賣對環境所造成的滋擾。

墳場及火葬場

- (xi) 本署為死者提供既莊嚴又具效率的土葬或火葬服務。政府的政策是鼓勵火葬，而目前本署共經營六個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每年處理約 25 000 次火葬服務，並以合理收費提供在靈灰安置所內的靈灰龕，以供貯放骨灰之用。
- (xii) 本署亦負責管理 9 個公眾墳場。這些都不是永久安葬的墳場，安葬在這些公眾墳場的遺骸須於 6 年後撿掘，隨即火化或再安放在金塔墳場。

屠房及食物業處所的發牌事宜

(xiii) 本署負責發牌給屠房和食物業處所。現時，本港有 3 間持牌屠房，14 000 間持牌食物業處所，包括超過 8 500 間食肆、2 400 間食物製造廠和 2 900 間新鮮糧食店。為保障公眾衛生，衛生督察定期視察這些持牌處所，並對無牌和不合衛生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5. 本署就環境衛生服務所作的服務承諾，載於附件 III。署方會定期就這些承諾評估本署人員的工作表現，並作出修改，以符合市民愈來愈高的期望。

在分區層面監察本署工作

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已親自出席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的會議，向議員簡介本署的工作，並爭取各區議會與部門通力合作，請他們監察本署的工作表現和提供意見。我們已就各區的環境衛生設施和服務向各區議會提交詳細報告，並在報告中說明該區特有的環境衛生問題。如有需要，本署也會定期向區議會轄下各有關委員會提交工作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零年三月

附件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環境衛生設施

設施	香港	九龍	新界	合計
垃圾收集站				
永久性離街垃圾收集站	47	59	70	176
其他類型垃圾收集站 (臨時／鄉村式)	59	17	838	914
公廁				
低用量(每天少於 400 人次)	40	30	15	85
中用量(每天 400 至 500 人次)	6	16	17	39
高用量(每天超過 500 人次)	54	23	82	159
化糞式廁所	0	0	597	597
公眾浴室	11	18	12	41
公眾街市				
街市(乾貨及濕貨)	27	25	30	82
市政大廈內的熟食中心	15	13	7	35
獨立式建築物內的熟食中心	3	6	16	25
小販市場	5	13	8	26
小販認可營業地點	26	18	0	44
政府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	1	1	4	6
公眾墳場	4	1	6	11